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27 号

立信会
(特
文 殊
件

立信会
(特
文 殊
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4
三、 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2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 号文核准，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以 12.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48,539.2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7)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评估值的 90%作价，相当于 1.84 元/股作价溢价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现更名为“长江畔 1891”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39.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 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422,1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439,422,158 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15 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予以鉴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126.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制定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进行修订，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日余 额	存储方 式	说明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2014 年 8 月 29 日	50,000.00	-	活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2014 年 8 月 29 日	46,000.00	-	活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销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2014 年 8 月 29 日	10,000.00	-	活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2014 年 8 月 29 日	28,126.09	-	活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销户
合计			134,126.09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次募集资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用于投资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武汉锦悦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比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352,171.00	50,000.00	175,863.27	50,000.00	100.00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87,591.00	10,000.00	42,948.38	10,000.00	100.00
3	武汉锦悦	253,900.00	46,000.00	153,947.61	36,082.27	78.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7.97	28,126.09	-	-	-
	合计	726,079.97	134,126.09	372,759.26	96,082.27	71.64

2014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共计 96,082.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24 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8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4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并同意以共计 96,082.27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36,082.27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36,082.27 万元, 合计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82.27 万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无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因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武汉锦悦的累计实现收益已达到承诺累计收益，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的商业地产销售价格下调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129,073.71
		-				2015 年		5,052.38
						2016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 -分批次竣工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 7 月竣工
3	武汉锦悦	武汉锦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分批次竣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不适用
合计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	——	118,516.00	31,740.30	19,923.88	19,574.62	71,238.80	否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	——	24,404.00	-1,614.56	28,580.41	1,832.88	28,798.73	是
3	武汉锦悦	——	13,356.00	-1,257.06	15,795.24	6,542.74	21,080.9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合计		156,276.00	28,868.68	64,299.53	27,950.24	121,118.45	

注 1：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的商业地产销售价格下调所致。